

## 回應〈宗教多元化社會中的 排他救恩〉

梁家麟

建道神學院  
Alliance Bible Seminary

我非常欣賞艾利克森博士的發言。他對福音和正統信仰的堅持，及對福音派教會傳統的忠誠，都教人欽佩。我對他所說的，既不能異議，也沒有甚麼添加。不過，我倒想就所在的處境，就是在亞洲地區的教會，特別是業已成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會，來回應艾博士的報告。

第一，我們這群身處香港的中國人，早已習慣活在一個多元主義的世界裡，東西方文化互相激盪。在傳統的儒家道統墜落以後，社會再沒有宰制性的文化規範，各種宗教與思想紛陳、百花齊放。基督教是一個外來且後來的宗教，在社會裡原不佔任何位置，若非有多元主義思想的保護，便無法取得生存的空間；所以我們是多元主義的受惠者，文化多元主義（包括宗教容忍觀念）是基督教的朋友，而非敵人。我們不能想像基督教會能在中國大陸成為主流，甚或變成獨佔性的宗教，卻切望在官方意識形態鬆弛後，基督教能有更大的發展機會，並與其他宗教和思

想公平競爭。我們呼籲中國採納多元主義的思想和文化政策，對不同宗教持更寬鬆和開放的態度。

香港與中國一向不是基督教社會，亞洲絕大多數地區也不是；基督徒在亞洲只是少數派，所佔人口比例不高，必須學習與眾多的非基督徒和平共處。因此，我們不應過分突顯與其他宗教的不同之處，要求成員與其他宗教徹底割席；獨斷主義、兩極對立、到處樹敵的態度，對我們的生存和傳播不是最有利的。我們得學效初期教會的榜樣：一面緊守信仰立場，一面卻以非戰鬥性、謙恭退讓的態度，澄清誤會，化解仇怨，開拓傳福音的空間。

當然，若是在非常時期，例如教會遭受嚴酷的政治迫害時，基督徒便只能退到二元對立、非敵即友的立場，固守信仰，雖死不悔。因為只有獨斷主義 (Dogmatism)，才能應付獨斷主義。中國大陸的教會在1949年後的三十年間，便是這樣熬過來的。不過，我不認為基督徒應長期持守這種自絕於主流社會的態度，這只應是非常時期的做法。

第二，我相信在中國大陸，基督教面對的主要挑戰不是理性主義，而是經驗主義 (Experientialism) 及後果論 (Consequentialism)。特別在廣泛的農村地區，基督教以類似民間宗教的形式傳播，在一般信徒的心中，教義與神學沒有甚麼位置。在知識分子基督徒中間，情況倒有很大的不同，最受他們歡迎的，是較為理性化的改革宗神學。不過，基於基督教仍處於社會的邊緣地位，社會上仍然遍在各種有形無形的歧視，公開信仰宗教得付上若干政治與社會代價。所以即或是知識分子，亦甚少是出於知性的追求而對基督教產生興趣。事實上，信仰總是與人的實存性需要有關連；「宗教不是請客吃飯」，除了在學術圈子裡，靠討論宗教維生的所謂「文化基督徒」(其實他們根本不是信徒)外，宗教鮮會是風花雪月的閒聊話題。所以，雖然華中師範大學有某學者致力推廣希克 (John Hick) 的著作和思想，但我不相信這會在信徒中間產生甚麼影響。

誠如《下一個基督王國》<sup>1</sup>一書作者所言，在二十一世紀，拉丁美洲、非洲與亞洲的基督徒人數，將會（已經）超越歐洲和北美等傳統

---

<sup>1</sup> 詹金斯 (Philip Jenkins) 著，梁永安譯：《下一個基督王國——基督宗教全球化的來臨》(The Next Christendom: The Coming of Global Christianity)(台北：立緒文化，2003)。

的基督教世界；而這些地區的基督教（包括西方傳統宗派），大多不是自由主義的。所以，本世紀的基督教將以保守主義為主，自由主義雖在神學界（特別是與教會割裂的西方大學的神學系或宗教系）仍然活躍，但在教會倒是沒有甚麼出路。<sup>2</sup>我們與其掛念希克對信徒的影響，不如關心泛靈恩主義與市場化對教會未來的衝擊。

就中國教會而言，我不相信作為一個神學體系的自由主義與各種激進主義，在「文化基督徒」以外會有太大的市場。若要追求人生智慧與哲學，佛教畢竟是較佳的選擇；而大部分「後文革時期」的中國人，對各種形式的革命理想與革命神學，都抱持懷疑的態度。多數人是出於信仰的需要而接觸基督信仰，捨此無他。

第三，我差不多同意艾教授的所有主張，僅是對他建議加強對三一論的講論有所保留。我當然無條件地接受三一論的教義，但我對任何過分闡發此教義的做法，皆抱倣懼的態度。一方面，在神學上，三一論是為護衛一神信仰與基督的完全神性而訂定的教義，它是防衛性的教義，其理論本身是講不通的，多說無謂；<sup>3</sup>而任何進一步的闡釋，都只會陷墮至臆測與擬人化的附會去；<sup>4</sup>另一方面，在歷史上，近代華人教會所產生的異端，大都是在三一論方面的穿鑿附會。中國傳統宗教頗有神靈附體、上帝化身的流行觀念，三一論極易被人挪用來製造「神人」。從洪

---

<sup>2</sup> 信手拈的一個例子：2004年9月17日，世界循道衛理協會的領導人通過一份聲明，確認同性戀是違背聖經的行為，並且任何同性戀者都不能被委任為神職人員。（世界循道衛理協會對同性戀發表聲明，教會成員堅定秉持聖經的真理），《衛理報》第553期（2004年10月15日），頁29。

<sup>3</sup> 我不認同王明道反對三一論的做法。王明道認為，三一論因不是聖經的直接記載，所以是西方的人間遺傳；不過，他雖然反對「三一論」這個名詞，卻完全同意只有一個上帝，及耶穌基督是完整的上帝。所以，王明道在神學上並不是異端。我的想法沒有王明道那麼激越和聖經主義（Biblicist），但我也認為三一論的精髓，便是歷史上其建構時所要護衛的兩個教義，其餘東西盡量免談。

<sup>4</sup> 所謂擬人化的附會，即如某神學家為了強調信徒必須團契相交，便推論說這與三一上帝的父、子、聖靈的相交一樣。筆者對這些牽扯甚不耐煩。我們怎麼知道父、子、靈是怎樣的團契關係？把人的相交扯到上帝那裡，對我們闡發相交的道理有甚麼具體幫助？事實上，聖經已有足夠的經文直接教導我們彼此相交，又何須信口雌黃地胡亂臆測？

秀全自稱為「天弟」開始，華人教會一直都有人自稱為聖靈（或基督）的化身、總代理或代言人。

筆者認為，對教會和信徒而言，闡述更踏實的基督論與聖靈論，將會比玄奧的三一論更為有益。穩固的神學立場最好還是以基督為中心，專注於啟示的上帝 (Revealed God)，而非隱藏的上帝 (Hidden God)。